

同時，區段徵收完成後，土地發還地主，但填土材料與原訂規格不同，將有損地主權益及不利於後續利用。

三、其它基隆河整治區段徵收之土地，也不時可見違法棄土之情形，市府迄今放任不管，如同「無政府」狀態。

四、請市府立即採取制止行動，查明違法謀利之人及不肖警察人員，追回不當得利、追討再處理費用，並嚴予懲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區段徵收公告作業完成後，擬先行利用南港圓環東北角土地作為小截彎段臨時屯土場，於準備施作圍籬時，發現有人於上述土地上整地填土，整地人員表示土地尚未登記在市府名義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勸阻未被接受，因地主堅決反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無法進場施作。

二、為處理本段土地問題，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邀請地政處研討，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及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七五條、地政處既於82.8.2.核發抵價地證明，應視同地價補償完竣。已正式函請原地主李博德先生即刻停止使用，並請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建管處等單位配合辦理。

三、查本案十二筆土地，本府地政處業經於82.10.8完成登記為本府所有，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次日（82.10.9.）即連絡警察局南港分局支援展開強制圍設圍籬作業，由該處河巡隊、工務所會同南港分局，於下午二時將該等筆土地之二個出入口以角鋼完成阻隔後，擬再以圍籬佈設時，即遭原地

主父親加以阻撓，其理由為因拒領地上物補償費，其仍有使用權，因而不同意養工處之阻隔設施，並聲稱將逕予拔除，養工處並電告南港分局報備。

四、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本（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邀請本府法規會等機關現場會勘研討結論如下：

(一) 地上物補償費工務局養工處壹週內提存法院。

(二) 依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已登記台北市有，本案土地管理機關地政處建議由使用單位工務局（養工處）執行處理之作業。

(三) 工務局養工處執行時電話通知南港分局等各單位支援。

(四) 小截彎區段徵收未登錄地，請地政處儘速完成登記。

五、本案地主李博德先生業已前來完成全程徵收手續，惟僅未具領補償費，該處已以82.10.15.82工養權字第63318號書函雙掛號寄交當事人，限於本（八十二）年十月廿日前領取，逾期即予提存法院，並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會同警察局（南港分局），赴現場執行阻絕作業，以杜不法。

六、本區段土地原擬規畫作為小截彎工程臨時屯土場後再回填舊河道，至於該填置土方是否合乎該新生地使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審慎評估後處理。

### 三十三、

質詢日期：82年10月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 題

目：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對承德路、長安西路口附近之高速公路客運業者違規停車之情形嚴加取締，以改善當地交通環境。

## 說

明：

一、承德路、長安西路交會口因鄰近台北車站，無論平常或尖峯時段，交通流量皆處於非常鉅大的狀況，實為台北市北區往台北車站或南區之交通樞紐。

二、該路口附近有統聯客運及多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高速公路客運業者在當地設站，惟該等業者皆將其經營之遊覽車停放在路口附近之承德路上，有時甚至停成雙排，佔用承德路面積甚多，嚴重影響車流順暢，而成爲一個交通瓶頸。

三、對於未經核准經營之業者，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取締。

四、統聯客運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高速公路客運業務之合法業者，其經營權理當受到保障，惟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運輸業者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又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停車場地須符合公路主管機關標準，但統聯客運在該地並無停車場之設置，似乎有違反上述規定之嫌，交通局宜儘速查明，勒令其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交通秩序。

五、該路口位於市政府所在地附近，相信市府官員對此等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秩序之情事皆曾目睹，若再任令其繼續影響交通，不僅該地交通情況將更惡化，對政府公權力威信也是一次重大的破壞，若

處理不當，更可能予人「官商勾結」之聯想，引發更多民怨，故市府宜對之加以重視、解決。

##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對於本市長安西路、承德路附近之違規停車乙節，該路段本市停車管理處業已列入規劃加強拖吊取締，由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指揮拖吊車對於嚴重違規停車均予拖吊取締，並接受民衆檢舉報案，排除道路障礙，維持交通秩序。

二、至於統聯客運公司自八十年底起在本市承德路一段違規載客乙節，經本府交通局多次函請限期改善，惟該公司逾期仍不為改善，嗣經本府督飭警監聯合稽查小組專案加強違規取締多達一千餘件，並移送台北區監理所裁罰。

三、依「高速公路開放第二家客運公司行駛台北市路線動線原則」之規定，統聯客運公司在本市境內不得設置臨時路邊上客站，惟本府交通局為遵照交通部七十九年八月廿五日研商「統聯客運公司請求支援輔導事項」會議紀錄第四項會商結論，在該公司營運初期暫准台北—台南、高雄、屏東三線於本市承德路設置臨時中途上客站，另依據交通部八十年十一月廿日「研商如何協助解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困境問題」會議，經會商決議「……，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於支持統聯公司立場，原則再同意原核准該公司三線路線，繼續使用承德路作上客站二年，不得再併排違規停車……」，本府交通局勉強同意該公司使用至八十三年十月止，屆期撤銷，不得再增設站位及延期使用。

四、另承德路、長安西路口附近之違規遊覽車牛頭站，經本市警監聯合稽查小組人員長期取締，已由十餘處減少至目前

四處，仍繼續加強取締外，對該處違規設立之招牌，仍予以執行拆除，以清除違規營業據點，維護交通秩序。

### 三十四、

質詢日期：82年10月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市府建設局應儘速規劃汽車買賣業及汽車修理業專業

區，並依停車場法第廿三條規定制定上述業者之業務必要停車場設置管理要點。

說 明：一、目前本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政府除應大力興建停車場，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外，更應對現有停車空間加以妥善維護、管理，例如加強廢車之拖吊，使其能為一般市民充分利用。

二、由於目前本市未有汽車買賣業及汽車修理業專業區之設置，導致上述業者散佈於市區各角落，影響市容交通甚鉅，建設局應儘速就其專業區之設置進行規劃。

三、對於汽車買賣業者及汽車修理業者將待售或待修理汽車停放於公有停車位或人行道之情形，警察局交通大隊已列為取締要項，並依既定之取締計畫持續加強執行中，本(82)年六至八月份計告發四七七件，並對屢經告發而不改善者予以蒐證移送法辦。此種作法方向正確，本席甚感欣慰，祈望能持續加強取締，使公有停車位能為全體市民所利用，並還給行人

行的空間。另外，除對上述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予以取締外，其如有違刑法規定之情事者，並應移送偵辦。

四、汽車買賣業者與汽車修理業者待售或待修車輛所需之停車空間，本為業者所應自行負擔之營業成本，不宜任令其佔用公有停車位或人行道，使其將營業成本轉嫁全體納稅人負擔，並剝奪市民停車權益及行人行路空間。

五、按80年7月10日公布之停車場法第廿三條明文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省（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建設局應儘速依上開法律之授權，制定有關業者之業務必要停車場設置管理辦法，並輔導業者設置停車場。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汽車修護專用區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前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規劃辦理。依七十四年研訂完成之「台北市汽車修護專用區規劃報告」係以都會區整體發展考量專用區需求，並配合不同目標年期之車輛成長預測，將本市之汽車修護專用區分為北、中、東、南四區規劃。其中、中區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及東區內湖輕工業區南端正以市地重劃方式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開發中；北區位於關渡工業區北端，該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規劃設計中，至於南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勘選於萬芳路以南山坡屬萬隆及芳川煤礦原址，面積約十四公頃，刻由本